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完成根據關於換股協議 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Bonanza訂立換股協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換股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向Bonanza全資附屬公司Marvion Group Limited(「**Marvion**」)按協定價每股CITD股份1.35港元配發及發行2,652,038股CITD股份(佔緊隨完成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同時，Bonanza已按認購價每股BONZ股份0.0021美元(相當於約0.01638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18,574,618股BONZ股份，佔緊隨完成換股後Bonanza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rv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完成換股後，Bonanza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Bonanza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onanza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換股前；及(ii)緊隨完成換股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換股前		緊隨完成換股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榮先生	13,069,499	22.11%	13,069,499	21.16%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sup>(1)</sup>	1,138,800	1.93%	1,138,800	1.84%
林樹松先生 <sup>(2)</sup>	3,801,300	6.43%	3,801,300	6.15%
鄧強先生	3,503,400	5.93%	3,503,400	5.67%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sup>(3)</sup>	3,000,000	5.08%	3,000,000	4.86%
Marvion <sup>(4)</sup>	—	—	2,652,038	4.29%
公眾股東	34,600,200	58.52%	34,600,200	56.03%
<b>總計</b>	<b>59,113,199</b>	<b>100.00%</b>	<b>61,765,237</b>	<b>100.00%</b>

附註：

- (1) 該1,138,800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Corporate Advisory」) 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榮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慶蓮女士為林樹松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林樹松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3,000,000股股份由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持有，而Valuable Fortune Limited則由李一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一龍先生被視為於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arvion為Bonanza Goldfields Corp.全資附屬公司，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市場(股票代碼：PINK: BONZ)進行交易。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李應樵博士為Bonanza大股東，並持有Bonanza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3%。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